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培训与技术援助****秘书处的说明****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2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	3 - 4	2
三. 对制定和实施法规的技术援助	5 - 8	2
四. 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9 - 12	3
五. 参加其他活动	13 - 14	3
六. 实习方案	15 - 16	5
七. 今后的活动	17 - 18	5
八. 财政资源	19 - 25	6

一. 导言

1. 根据 1987 年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¹作出的决定,培训与援助活动属贸易法委员会高度优先事项之列。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授权下,秘书处实施的培训与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实施的方案,包括两大类活动:

- (a) 信息活动,旨在增进了解各项国际商法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规;
- (b) 协助会员国实行商法改革和颁行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2. 本说明列出自提交 1999 年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上一份说明(A/CN.9/461)印发以来秘书处开展的各项活动,并根据对秘书处培训与技术援助服务的请求动向,指出今后可能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

二.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

3. 在日趋全球化的时代,各国政府、国内和国际商界以及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都越来越重视改善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法律框架。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贸易法委员会编纂了商法一些关键领域的法律文书,并且积极加以推广应用,这些法律文书是各种不同法律制度可以接受的国际协商一致的标准和解决办法。这些文书包括:

- (a) 销售领域:《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²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³;
- (b) 解决争端领域:《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⁴(这是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一项联合国公约,但贸易法委员会积极促进这一公约的执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⁵、《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⁶、《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⁷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⁸;
- (c) 采购领域:《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⁹;
- (d) 银行、支付和破产领域:《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大会第 50/48 号决议,附件)、《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¹⁰、《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大会第 43/165 号

决议,附件)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¹¹;

(e) 运输领域: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¹²和《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¹³;

(f) 电子商务和数据交换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¹⁴

4. 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极大地提高了不同国家的商业当事方成功地计划和实施商业交易的能力,从而也增进了投资者的信心。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3 号决议中再次表示确信,国际贸易法逐渐趋于协调和统一,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法律障碍,将大大有助于各国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实现普遍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中存在的歧视现象,从而造福于各国人民。对商法改革的兴趣不断增加,为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机会,使其有可能按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的设想大大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

三. 对制定和实施法规的技术援助

5. 为各国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立法提供技术援助。这种援助的提供采取了多种形式,包括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角度审查立法预备草案,按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制定立法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协助,制定实施这种立法的条例,对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提出意见,以及向立法人员、法官、仲裁员、采购官员和体现在国内立法中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其他使用者报告简况。秘书处提供的另一种形式的技术援助,是为建立国际商事仲裁的体制安排提供咨询,包括在这一领域为仲裁员、法官和从业人员举办培训研讨会。

6. 大会在其第 54/103 号决议中重申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根据委员会的法规文本协助制定国内法规,同时,大会对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在未与贸易法委员会协调的情况下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开展的活动表示关切,因为这些活动可能导致不必要的重叠,而且不符合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6 号决议中提出的在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增进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大会还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国际复兴

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并呼吁各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和协调彼此的活动。

7. 委员会秘书处已采取步骤，增进与各发展援助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经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并由大会建议加以考虑的法规，确实得到考虑和使用。从受援国的立场来看，贸易法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是有助益的，因为秘书处在制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8. 正在修订本国贸易法规的国家似宜请求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四. 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

9. 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的信息活动通常是由有关各部(如贸易部、外交部、司法部和运输部)的政府官员、法官、仲裁员、从业律师、商业和贸易界人士、学者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举办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是为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文书的突出特点和效用。另外还介绍其他组织某些重要法规的情况，例如，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术语解释通则》，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的《国际保理公约》。

10. 大会在其第 54/103 号决议中表示委员会宜在主办研讨会和简况报告会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11. 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上的讲座一般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一两名成员、东道国的专家以及偶尔还有外聘顾问来主讲。研讨会之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研讨会参加者保持联系，以便在颁布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之前的立法过程中尽可能向东道国提供最大限度的支持。

12. 自上届会议以来，委员会秘书处在一些国家举办了研讨会，研讨会通常都包括简况报告会。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经费，举办了下列研讨会：

(a) 南非约翰内斯堡(1999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与外交部和斯泰伦博希大学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50 人)；

(b) 南非斯泰伦博希(1999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与外交部和斯泰伦博希大学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50 人)；

(c) 比勒陀利亚(1999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与外交部和斯泰伦博希大学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30 人)；

(d) 雅温得(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与喀麦隆政府和非洲开发银行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200 人)；

(e) 阿比让(1999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与喀麦隆政府和非洲开发银行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30 人)；

(f) 巴西里约热内卢(1999 年 8 月 12 日和 13 日)，与对外关系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100 人)；

(g) 利马(1999 年 8 月 19 日和 20 日)，与伊比利亚 - 美洲国际经济法学会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60 人)；

(h) 秘鲁库斯科(1999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与伊比利亚 - 美洲国际经济法学会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50 人)；

(i) 巴西利亚(1999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与对外关系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140 人)；

(j) 巴西圣保罗(1999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与对外关系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150 人)；

(k) 莫斯科(1999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与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60 人)；

(l) 塔那那利佛(2000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与消费者和贸易部合作举办的研讨会(与会者约 40 人)；

五. 参加其他活动

13.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作为讲演者出席了各种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供审查并可能颁布或采用。秘书处成员参加下列研讨会、会议和培训班的经费是由活动主办单位或另一个组织提供的：

(a) 迪金森法学院夏季班(1999 年 6 月 18 日，意大利佛罗伦萨)；

(b) 跨国仲裁研究所第十期年度仲裁问题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1999 年 6 月 17 日，美利坚合众

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

(c) 全球金融服务会议,由商业金融协会以及保理商和减价商协会主办(1999年6月9日至11日,伦敦);

(d) 第十期国际夏季学院,由后勤和运输咨询公司主办(1999年6月23日和24日,匈牙利肖普朗);

(e) 电子商务和因特网提出的国际私法问题圆桌会议,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日内瓦大学主办(1999年9月2日至4日,瑞士日内瓦);

(f) 破产改革专题讨论会:建立有效的制度,由世界银行主办(1999年9月14日和15日,华盛顿特区);

(g) 技术与法律问题学术报告会,由海德堡大学主办(1999年9月23日和24日,德国海德堡);

(h) 仲裁研讨会,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主办(1999年9月17日,华沙);

(i) 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会议,由知识产权组织主办(1999年9月14日至16日,瑞士日内瓦);

(j) 破产法律改革专题讨论会,由亚洲开发银行主办(1999年10月25日至27日,马尼拉);

(k) 国际金融交易中的争端问题会议,由威尼斯国家和国际仲裁法院基金会主办(1999年10月22日和23日,意大利威尼斯);

(l) 非洲国家电子商务区域研讨会,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肯尼亚贸易部主办(1999年10月7日和8日,内罗毕);

(m) 国际商会仲裁庭国际仲裁研讨会,由德国国际法律合作基金会主办(1999年10月25日至27日,基辅);

(n) 国际律师联盟年会(1999年11月3日至6日,德里);

(o) 世界电子商务会议,由西澳大利亚州商贸部主办(1999年11月8日至10日,澳大利亚珀斯);

(p) 国际律师协会亚太论坛基础设施会议(1999年11月10日至13日,马尼拉);

(q)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中东欧基础设施项目私有化法律框架的会议,由国际青年律师协会主办(1999年11月18日至20日,华沙);

(r) 关于亚洲破产制度:从对比角度进行分析的会议,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澳大利亚财政部主办(1999年11月29日和30日,澳大利亚悉尼);

(s) 因特网和电子商务会议,由电信部和突尼斯因特网机构主办(1999年11月9日和10日,突尼斯);

(t) 特许仲裁员研究所/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入门、特别研究金和裁决书写作课程(1999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开罗);

(u) 伦敦国际仲裁法院泛非仲裁大会(1999年12月4日,开罗);

(v) 国际律师协会关于非洲统一商法、基础设施和项目融资会议(1999年12月9日至11日,雅温得);

(w) 第五次法律学术报告会,由欧洲中央银行主办(1999年12月13日,德国法兰克福);

(x) 在波洛尼亚大学举办的电子商务讲座(1999年12月21日和22日,意大利波洛尼亚);

(y) 仲裁员培训班,由艾因沙姆斯大学仲裁中心主办(2000年1月24日至28日,开罗);

(z) 2000年全球因特网最高级会议,由乔治·梅森大学主办(2000年3月12日至14日,华盛顿特区);

(aa)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讲座,在Cabinet Coudert Frères举办(2000年3月2日,巴黎);

(bb) 亚洲-大洋洲区域国际商事仲裁专题讨论会,由明城大学法学研究生院社会经济纠纷问题研究所主办(2000年2月22日和23日,日本名古屋);

(cc) 争端的替代解决办法 EEP 2000 年讲习班,由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主办(2000年2月24日,日本名古屋);

(dd) 境外电子商务会议,由 IBC USA Conferences 公司主办(2000年2月22日,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

(ee) 电子商务、多边规则以及对发展的影响问题国际会议,由英联邦秘书处和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主办(2000年3月13日至15日,吉隆坡);

(ff) 电子商务讲座,在莱切大学举办(2000年

3月 21 日，意大利莱切);

(gg) 仲裁和调解作为替代国家司法的解决争端方法会议，由巴伦西亚大学、巴伦西亚律师协会和商会主办(2000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西班牙巴伦西亚);

(hh) 瑞士通信法律协会年会(2000 年 4 月 7 日，瑞士苏黎士);

(ii) 国际贸易法研究生班，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都灵大学欧洲研究院主办(2000 年 4 月 26 日，意大利都灵);

(jj) GE 企业信息中心电子商务会议(2000 年 4 月 26 日，迪拜)。

14. 秘书处成员参加下列研讨会、会议和课程的经费是由联合国经常差旅预算提供的：

(a) 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 1999 年区域会议(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汉密尔顿);

(b) 美洲律师协会国际法和实践科春季会议(1999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汉密尔顿);

(c) 英联邦法律部长会议(1999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西班牙港);

(d) 第十二次布莱德电子商务会议，由马里博尔大学主办(1999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斯洛文尼亚布莱德);

(e)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自由贸易区电子商务专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1999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

(f) 国际律师协会关于破产与欺诈——破产以及改进立法的建议研讨会(1999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哥本哈根);

(g) 联合国贸发会议电子商务专家小组会议(1999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瑞士日内瓦);

(h) 国际律师协会年会(1999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 日，西班牙巴塞罗那);

(i)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司法学术报告会以及欧洲破产管理从业者协会/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联合大会(19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德国慕尼黑);

(j) 特许仲裁员协会千年大会(1999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伦敦);

(k) 电子商务论坛，由经合组织主办(199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巴黎);

(l) 国际破产专业人员联合会破产法会议(2000 年 2 月 26 日，德里);

(m)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法律会议，由印度工商会联合会主办(2000 年 3 月 1 日，德里);

(n) 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 2000 年会议(2000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德里);

(o) 仲裁研讨会，由尼泊尔工商会联合会主办(2000 年 3 月 7 日和 8 日，加德满都);

(p) 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破产问题区域讲习班，由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主办(2000 年 3 月 14 日和 15 日，布拉迪斯拉发)。

六. 实习方案

15. 实习方案旨在使青年律师有机会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增进他们对国际贸易法领域各个具体方面的了解。过去一年当中，秘书处接待了来自澳大利亚、德国、波兰、西班牙和美国的 9 名实习生。分配给实习生的任务包括基础研究或高级研究、收集和归纳信息资料，或协助编写背景文件。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实习方案的经验是积极的。由于秘书处没有资金协助实习生支付旅费或其他费用，通常由某个组织、大学或政府机构为实习生提供赞助，或者由实习生自己担负费用。为此，委员会希望，除已提供赞助者之外，请会员国、大学及其他组织考虑赞助青年律师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国实习方案。

16. 另外，有些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希望在国际贸易法处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进行一段时间的研究，所以秘书处偶尔也满足这些人员提出的这类请求。

七. 今后的活动

17. 在 2000 年余下的时间内，计划在中亚和东亚、加勒比以及中东地区举办研讨会和法律援助简况报告会。由于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费用未列入经常预算，秘书处执行这些计划的能力取决于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能否收到足够的资金捐款。

18. 同近几年的做法一样，秘书处已同意共同赞助

由都灵大学欧洲研究院和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在都灵举办的下一期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班。一般来说，约有一半的参加者来自意大利，其余的人大都来自发展中国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下一期课程的贡献，将侧重于从贸易法委员会的角度协调统一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各种法律问题，其中包括过去和现在的工作。

八. 财政资源

19.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吁请进一步重视培训和援助并促进采用委员会编写的法规，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更为广泛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满足各国对培训和援助的大大增加的需求。但是，由于经常预算未给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提供资金，只能通过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来筹措贸易法委员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经费(由世界银行等出资机构资助的活动不在此列)。
20. 考虑到预算外资金对执行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培训和技术援助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委员会似宜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特别是考虑采用多年期捐款的形式，以便于作出计划，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对培训和援助日渐增长的需求。关于如何提供捐款的资料，可向秘书处索取。
21. 在本审查期内，收到了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墨西哥和联合王国的捐助。委员会似宜对那些以提供资金或人员或以主办研讨会的方式向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提供捐助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22. 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应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设立一笔信托基金，向属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资助。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接受各国、政府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和法人的自愿财政捐助。
23.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7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个人，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与秘书长磋商，给向这些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所有成员国都能充分参加

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24. 自这一信托基金设立以来，收到了柬埔寨、肯尼亚和新加坡的捐助。
25. 应再次提及的是，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中决定将专题讨论会和旅费补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处理的基金和方案清单。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35 段。
- ²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198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5，第一部分)。
- ³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
-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 ⁶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106 段。
- ⁷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 ⁸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二章。
-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
- ¹⁰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附件一。
- ¹¹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附件一。
- ¹²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1978 年 3 月 6 月至 31 日，汉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A/CONF.89/13 号文件，附件一。
- ¹³ A/CONF.152/13，附件。
- ¹⁴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